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
中国中材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烏海西水公司的55%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寧夏建材與西水股份訂立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夏建材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4,110,000元收購西水股份持有的烏海西水公司55%股權。烏海西水公司現時由寧夏建材及西水股份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於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烏海西水公司將成為寧夏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I. 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寧夏建材，承讓人
- (ii) 西水股份，轉讓人

交易

根據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寧夏建材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4,110,000元收購西水股份持有的烏海西水公司55%股權。烏海西水公司現時由寧夏建材及西水股份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於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烏海西水公司將成為寧夏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代價

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264,110,000元乃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烏海西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493,106,900元所對應的55%股權價值後協定。該評估由估值師(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按成本法編製。

付款

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將透過寧夏建材的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寧夏建材將(i)於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完成交割後七日內，支付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的65%(即人民幣171,671,500元)予西水股份指定的銀行賬戶；及(ii)於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及後續事件完成後以及待書面通知承讓人後七日內，支付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的餘下35%(即人民幣92,438,500元)予西水股份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各訂約方正式簽署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 (ii) 寧夏建材及西水股份的內部決策部門批准轉讓烏海西水公司的55%股權；及
- (iii) 董事會批准收購烏海西水公司的55%股權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披露規定。

交割

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三日內，寧夏建材及西水股份進行交割（「交割」），屆時烏海西水公司的資產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包括有關文件、印章、憑證等）將由西水股份轉讓予寧夏建材。

完成

烏海西水公司55%股權轉讓將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之日完成。烏海西水公司須於交割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提出上述登記申請。

後續事件

待交割完成後30日內，訂約方將完成下列後續事件（「後續事件」）：

- (i) 西水股份將與烏海西水公司訂立獨佔許可使用協議，同意由烏海西水公司在內蒙古地區及出口有償獨佔使用「草原」牌註冊商標；及
- (ii) 寧夏建材及西水股份將共同委託合資格核數師完成交易過渡期損益審計。

烏海西水公司的財務資料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烏海西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8,099,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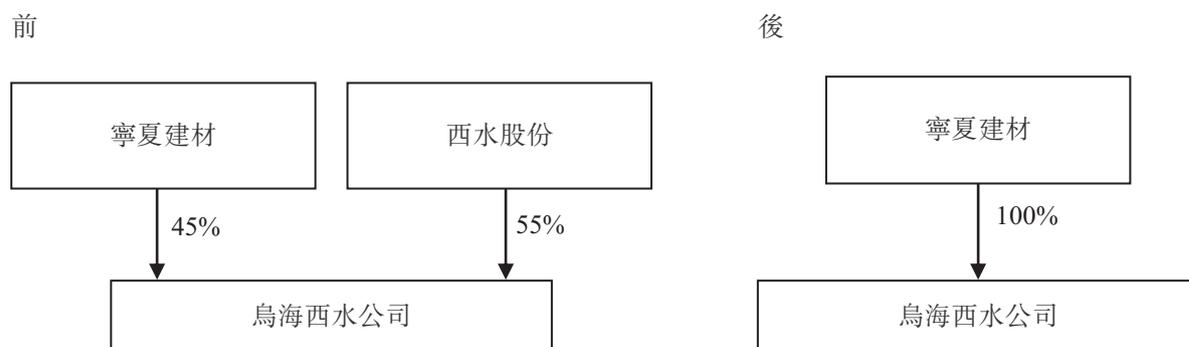
烏海西水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烏海西水公司由西水股份獨資設立，而寧夏建材隨後向西水股份收購其45%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烏海西水公司經審核除稅前以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5,642,659.91	(122,523,658.26)
除稅後利潤(虧損)	1,054,690.21	(124,748,936.85)

烏海西水公司的股權架構

烏海西水公司於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西水股份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交易，而有關交易連同此次收購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西水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訂立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將(i)調整寧夏建材於內蒙古的水泥企業的股權架構，原因為烏海西水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後成為寧夏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ii)於收購事項後提升寧夏建材於內蒙古烏海的水泥市場競爭力，從而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IV.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乃全球水泥裝備與工程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亦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在玻璃纖維及高新材料以及指定區域水泥市場擁有龐大的市場份額。

西水股份

西水股份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91)。西水股份主要從事水泥、熟料製造、銷售、計算機硬件銷售及軟件開發。

寧夏建材

寧夏建材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49)。本公司為寧夏建材的控股股東。寧夏建材主要從事水泥製造、銷售；水泥製品、水泥熟料、塑料管材、精細石膏的製造與銷售；混凝土骨料的製造與銷售。

烏海西水公司

烏海西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製作與銷售。

V.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寧夏建材」	指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49)，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師」	指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烏海西水公司」	指	烏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烏海西水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寧夏建材與西水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西水股份收購烏海西水公司的55%股權
「西水股份」	指	內蒙古西水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91）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張海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